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辨  
死  
後

目錄

題張

手足斷脉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盧舟氏補輯

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翁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歐死〕

此節係歐死總論

洗冤集訟云

眼開手散頭髮寬慢肚腹子脹

洗冤錄表去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獨肚皮有之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重刊  
卷二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此言傷後中  
風身死

此條應與屍  
傷雜說門中  
附錄參看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  
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 附錄

傷重而受風甚  
者唇吻指甲俱  
帶青色。又不  
論何處受傷皆  
特項心肺起其  
項頭亦腫此則  
見諸醫書錄之  
以備參考

目眼至斜牙  
關緊閉涎沫  
流出傷處浮  
腫手足拘掣  
此是傷風情  
形或云傷在  
頭面者則頭  
面必腫手足  
必拘掣傷在  
肢體者傷處  
皆腫手足不  
拘掣然無論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吏昆被  
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  
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  
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  
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  
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  
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  
斃命况原檢屍傷口眼至斜吐有涎沫  
并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  
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  
彥歐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腔俱

何處傷風其

頂心必腫見

隨舌互見屍

傷辨說門

又醫宗金鑑

載破傷風註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癩瘡

不甚腫

凡抽風形狀須先辨受風經絡皆  
則風侵入陽經毒氣外攻傷口必  
然滑爛身發寒熱身僵硬閉角弓  
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

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  
處就不滑爛生前必畏寒冷口禁  
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亦無口眼歪  
斜形狀

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  
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  
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供洗冤錄載有  
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瘦之條以明  
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  
青紅竝非黃瘦更與傷風無涉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  
昧左胯骨傷一處紅色帶血瘤圍圓一  
寸五分係拳傷右臍肋骨傷一處紅色  
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作作  
供稱邢左胯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的此  
係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小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命  
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旣透入眼  
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  
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  
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  
所必致况係最後下手卽時倒地  
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分寸相符  
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偏  
左偏右因在頂心兩傍故爲要害則頂  
心居中其爲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

## 駁項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傷風身  
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張永久左額角皮  
破骨塌驗係致命傷重且於五十日保辜  
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駁飭安  
撫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  
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  
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卽有蒲絨掩裏瘡口  
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  
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  
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  
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  
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仵作驗報  
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柵子無從見骨  
按之竝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  
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  
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

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永久尙能飲食如故力作依然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舊象肌始長血脉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折裂故僅昭然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傷自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固若不加護猶能透入風邪

受頭仍眼尻三日二於致尙較亦屬象肌始長血脉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折裂故僅昭然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傷自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固若不加護猶能透入風邪

傷之處必有瘡疤比皆是其所以壞義

歪斜等證供稱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於等年而邪

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人跌打疑動瞞於

緊繫包裹必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後破義

月初一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

宏謨供稱日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於等年而邪

五年正月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

五年正月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

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永久生前瘡癩，抓撓揭去，包紗抓破皮膚，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紮，血雖止，而風已入腦，作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絡，傷口便不潰爛，訶之屍親張宏謨稱伊叔頭顱初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爛，豈能卽生肉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張君毅浪人韓翫贈  
其子故其子也。此是合江  
縣志所載，不知何據。但其文  
中所引，與此相合。如蘇軾詩云：「未嘗不  
解聯牋而笑。」張君毅注云：「解，通曉也。  
謂其人深識古今事體，故能通曉無不知。」

見血爲傷當

## 手足他物傷

此節專言手足他物竝不言及傷痕

不出血之

傷有紫赤

暈見下條

此言拳傷

此言踢傷

論拳踢之異

多以方圓大

小立論但拳

傷多在上三

而脚踢傷則

非人已仆地

間辨別未可

止以方圓大

小爲定論

後小註

此言他物手足  
分寸

足斷傷顏色

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  
出大凡皮破

即血出當云

皮微破有血

是

類皆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故卽兵不用刀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或上肋卽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

此節應與<sub>甲</sub>  
傷及保辜論條參看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瘀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卽圓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圓圓而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

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死當下身死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

寸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磕傷無暈

總論云磕撞之傷恐因兇犯用強推跌不得妄報磕撞蓋指傷之重而及於動背等處

此言棍棒毆傷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則易於究審

此言棍杖硬物拳腳各傷  
在實捽髻拳踢多在虛說文云掉持頭髮也謂先抵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如此例載傷輕傷重指被毆傷痕而言未可以毆係于足則指爲輕傷毆係他物卽指爲重傷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捽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腳踢着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此言踢傷不可無辨

鞢鞋卽今靿  
子鞋也鞢音  
翁靴勒曰鞢

傷重而堅硬。或係鞢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此言額用膝  
櫻頭撞等傷

櫻頭告  
洗冤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  
俱能櫻入成  
傷

額肘膝移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此言他物拳踢痕洗罨法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  
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蔥白搗爛塗上。後罨  
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此言鳥鎗傷

此言鳥鎗傷

洗冤錄表文  
鎗子傷入着

肉裏者以大  
吸鐵石吸之  
其子自出  
洗冤錄備功  
云鎗傷處圓  
圓腫脹焦黑  
色或紅紫不  
等若隔數日

受鳥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  
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  
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  
屍親作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攷

死者火毒內攻孔爛黑色按烏鎗竹疏以砂子傷人者尚有吸鑿如用菜豆傷人者則無可治矣

口授編載檢驗鎗傷一屍攤列全骨查其左間肋骨衝左頭腦骨俱有紅赤色闊一寸八分許其右間肋骨至頭腦骨與週身骨殖如糙米黃白色毫無點許紅赤色定爲鎗傷左肋死果然

珠赤金宝微難期空觀承  
換體復歸根無能拂未其身爲  
闕一十八分萬其音明相呼公而聞  
其全則相得而至而謂之公而聞  
而無所失而謂之全則相得而至而謂之公而聞

刃傷風毒內蘊。竝不潰爛。燥起白痴。延至一月  
身死。○嘉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回。戳傷胞兄。  
傷已經透膜。其死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受傷。  
至八月初二日始行身死。傷口何以竝不潰爛。  
據稱此傷雖已透膜。但透入不

多。左肋竝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致速死。  
至破口傷痕。若風毒內蘊。傷口燥鑑。開載破口。  
傷痕風毒內蘊。不發於外。燥起白痴。計又祥果係因傷  
說。故未喝報。又詰醫生。計又祥果係因傷身死。  
何以傷口竝不潰爛。據稱查醫宗金鑑。開載破口。  
傷痕風毒內蘊。不發於外。燥起白痴。計又祥所受傷痕。  
實因毒氣內蘊。所以傷口不卽潰爛。

箭傷。○致命胸膛。有鐵頭竹箭一枚。拔出查驗。  
傷長八分。寬六分。深透內有血污。係生前被箭射傷。身死。  
致命腎囊。有鐵頭竹箭一枚。穿透拔出。腎子脫落。難量。分亦有

汙血

烟袋銅頭毆傷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顱銅器傷一處月牙形斜長

六分寬三分深二分浮腫皮破有膿血骨未損

應傷

○仰面口內有血污用水洗淨致命咽喉

頸下浮腫圍圓一寸三分

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三分上寬二十一分下寬一寸二分肋骨

折斷一條紫赤色有血癰係腳踏傷不致

命右後肋一傷圍圓三寸二分紫紅色有

血癰係拳傷委係生前受傷身

死飭令用拳腳比對各傷相符

搓斷頭頸骨身死

○驗得不致命項頸一傷紅腫按捺骨斷頭向左偏係

用兩手捧頭搓傷身死餘無別故

木扁挑毆傷手指潰爛身死。○

不致命左手中指一傷皮破潰

中氣

爛上節脫斷有膿血係木扁挑毆傷越十九日身死。

木扁擔連打傷。○

不致命左右兩腿俱有傷一

火眼

器傷據曾宗供伊令向順富睡在地下用木扁擔打四下

扇柄毆傷。○

仰面致命偏左有扇柄傷一處斜囊有石墊傷一處斜圍四分血癰紅色致命腎

長六分寬四分血癰紅色致命腎合面致命腦後左有扇柄傷六處斜長五

分寬三分血癰

紅色餘無別故

竹條傷。○

不致命兩手腕有紅痕數道係綑縛傷致致命胸膛五傷左乳八傷右乳七

傷心坎四傷相連一片紫赤色量長十餘及二三寸不等參差不齊係竹條傷不致

命右腿十傷右膝關十二傷俱長一寸七八分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係竹條傷致命

右耳根一傷圓圓二寸紅腫係木器截傷  
不致命右臂脰有舊刺竊盜二字致命脊  
背十三傷俱長二三寸不等寬二分紫赤  
色不致命左後肋九傷右後肋十傷俱長

### 竹根傷

○致命項心偏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  
條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兩頭皮微破深紅色中淡紅色合面致命  
腦後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深  
一分紫紅色中深紅色均係竹根傷

### 火鉗烙傷

○仰面不致命左右臍脉均有火烙  
傷痕致命小腹接連兩傷均圍圓

### 木鼴

○八分深透內焦黑色  
系燒紅鐵鉗燬傷

### 中鳥鎗傷

○驗得致命肚腹有砂子眼七點俄

矇砂均如菜豆大傷口焦黑色深

### 木鼴

○透內係鳥鎗砂子傷委係生前被鳥鎗打  
傷身死又驗得致命額顱右邊一鎗子

出  
者用南瓜囊  
之其子自

傷穿透兩山合而致命，腦後左邊而出額  
顱右邊進鎗子處，圓九分，腦後左邊出  
鎗子處，圓一寸八分，俱皮口展骨破，有  
血沃，亦有進鎗子處，大出鎗子處，小者  
又驗得不致命，右肩甲一傷，圓八分，深  
五分，相連一傷，圓六分，深三分，俱焦黑  
色，右腿亦中砂子，焦黑色，係鳥鎗傷，均起  
有砂子，又驗得不致命，左右腿肚，俱有  
砂子痕，十數點，黑色，係鳥鎗傷，又驗得  
致命，胸腔一傷，圓三分，有血瘤，焦黑色，  
係鳥鎗傷，係用

黃豆代砂子  
竹銃傷○致命咽喉左一傷，如菜豆大，致命胸  
腔左一傷，如黃豆大，俱皮破血出，深  
透內，又左胎膊云云照填惟

礮火傷○致死咽喉下連致命咽喉右邊一傷，斜  
面不致命，左臂膊連左肘，至左手腕，土  
長一尺七寸，寬二寸，皮焦微裂，肉紅，不寫深透內，係竹銃砂子打傷

火藥俱係

鎗裂鐵飛炸傷身死○

仰面左腮頰有火燒焦

傷斜長九分寬五分氣嚥已斷深透內皮

肉焦赤色不致命兩脇腋十指均有燒焦

疤痕致命右乳上一傷斜圓不整紅色血

瘻係木鎗柄撞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鎗

裂鐵飛炸傷身死係

鬱林州陳忠章案

火器傷人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

死○

驗得已死步飛年若下歲仰面致命小腹

鎗子傷一處圍圓三分平復腎囊下潰爛

窟窿四個一個圍圓五分三個俱圍圓二

分血污透內不致命左腿鎗子傷二處均

圍圓一分平復合面致命右腰眼鎗子傷

一處潰爛圍圓一寸一分透內餘無別故

委係因傷潰爛身死飭取鎗子與傷處比

對相符訊因步飛被社光先用烏鎗放傷

後因傷處內泄山穀道前爛出鉛子調治無效所以延至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殞命題結有案係道

光六年直隸大名縣案

咬落舌尖

○刑部審程某調姦僕婦張吳氏被

咬處所圍

圓紅腫

咬落脣尖

○邢杰調姦子媳吳氏驗得邢杰下脣肉咬落一塊灣長十二分寬

六分與原皮

合驗相符

咬傷

○某處皮破紅腫有牙齒痕二個係口咬傷左手第五指連背一連三傷每傷各

長一分皮損係齒咬傷又右面有齒痕四個紫紅色左手大指第二節皮肉潰爛有膿血係咬傷自左手大指至手背連脰肘俱紅腫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因傷身死

自咬舌尖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開目開有血水流舌尖咬斷五

拳傷。

分左邊略帶未斷傷處捲縮有齒痕舌根腫脹阴寒咽喉委係生前自咬舌尖身死。凡拳傷圓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不重者紫赤微腫有血瘡又其次紫赤有血瘡。又其次青赤微腫致命左乳一傷圓二寸二分淡紅色用手按之堅硬係拳毆傷血氣凝結未散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 木鐵等器磚石傷

木鐵磚石等  
物傷必及骨  
或竟入骨故  
以骨傷言之

皮開肉綻兩  
邊堅硬爲鐵  
器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磚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瘀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鎚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着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甚

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附攷

洗冤集說云傷痕有紅赤青紫各色據兇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兇器有木石鐵器拳腳磚瓦之分則傷有輕重淺深方圓斜正闊狹長短之名別如眾證供吐實指某人所執係木器打傷某處某人所執磚石拋打某處卽驗某處骨上傷痕于真傷中辨爲何物所傷庶於原謀下手方可定斷成案彙編案磕傷額角雖屬致命但止長五分寬四分紫紅色原屬傷輕後被棍毆臘脰雖不致命而毆至骨斷受傷甚重因而致死已無疑義

應與檢骨

云凡傷腰腎者死後必矣

條及檢歸

屍條參看

此言踢傷督囊陰門身死

踢傷雖散見於手足他物篇

而於腎囊陰門肚腹虛怯之處未詳所以驗之之法故立

此條

此言

又云身根裏

骨及上脣俱

有紅紫色頭

項骨正中亦

有紅赤色與

中焦下焦虛

懷處檢法同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爲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卽實有骨而傷亦不着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兎人漏網多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于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脣音愕齒其左右中亦然

直隸獻縣婦女梁姑自十六歲當  
娼至十八歲身死當娼二年間人作王升供稱洗冤錄所論亦不甚

設有青色難執爲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

確大將未生者其骨潔白生者多明血氣相此色不白者皆其病二年但現在脊背何未生者其色也行此以備參攷

骨白如璧再醮一人卽有一點青痕倘不自閑閑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遍苟誤認爲傷冤無可洗矣

質疑集云腎囊原通顙門孔竅一經受傷熱血上升顙門骨竅卽有血瘀傷

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讞姦婦謀死親夫一案係抓破腎囊驗時顙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因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牙骨老吏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俱脫血凝

骨裏奔往頂心所以現紅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受傷倘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限者其骨必紫紅色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 附攷

質疑集云腎囊下懸虛軟或被腳踢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中

此言傷肚腹小腹身死沈冤錄備考云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滿之處骨居中至正處確有兩邊頭角梢並言頭骨所頭頂骨頭

及前額骨後  
乘枕骨或黃  
或白各如常  
與檢傷陰莖  
致死同但彼  
多一牙根處  
可榆耳

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殞命登時者既不皮破血流又無青紅高腫可驗確與病患痛氣因怒激發腎子縮入腹中而死情形相似查洗冤錄雜說指南舊說用溫醋棉絮挪罨片時腎子自下可以驗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現有形如瓜子紫紅色痕卽係腎子受傷死如無應查有無宿患等語再聞有此等受傷致命之屍雖如法醋棉罨下腎子亦無紫紅色痕則驗頸門必現紫紅色大于瓜子從相驗正傷如遇天寒牙根亦無紫紅傷左偏右傷右偏左週圍有血暈滴水不流者方是

康熙五十六年直督趙宏燮委驗鉅鹿縣民李燦之妻劉氏頸門血瘻傷一處其陰戶果有刃傷深三寸餘審係伊姑李氏用刃戳入陰戶致死將屍移井中捏作投井身死

十六不直首並安慶委領曉得  
來往步兵司副官副本監同齊血量而水  
通也便道門戶開去子大子大子大子大  
資財五萬兩天寒平煖來發銀增  
錢命之氣驟破人情橫溢不附不附不附  
查有無當事者再三再三再三再三再三  
偏用端語部察測不  
與齊惠而原因逐姓發給人頭山普  
助不支如雖又種青棕酒酒直實地

# 鞋尖踢傷○

腎囊一傷，下半截紅腫緊繩，左右腎子各現紫色一點，腎子未碎，係

鞋尖  
踢傷

# 木高底鞋踢傷○

左膀一傷，圓圓三寸八分紅腫三角樣，係腳穿木高底鞋

踢傷，右脇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

黯色有血癥，係鞋頭踢傷，起出鞋隻，比對

相符。

# 鞋頭踢傷○

小腹一傷，圓圓三寸四分，紫赤色，微腫，有血癥，係鞋頭踢傷。

又腎囊右邊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紫赤

色浮腫，堅硬，係鞋頭踢傷，兩腎子全

# 赤腳踢傷○

致命腎囊一傷，長三寸，寬五分，紫紅色，血癥有趾痕，係赤腳踢傷。

又腎

凡赤腳踢傷，大槩係橫長，其長一寸二分，寬五分至二寸餘，不等，寬五分七分不

等，顏色紫紅，紫黯不等，俱血

癥，有趾痕，亦間有無趾痕者。

致命腎囊一傷圓圓一寸一分浮腫紫紅色血瘤係大脚趾踢傷

### 木棍頭截傷腎囊

○致命左額角一傷圓圓一寸二分紫赤色有血瘤係

木棍頭截傷牙齒咬緊右牙根紫紅色致命左腎囊一傷浮腫圓圓一寸一分紫紅色有血瘤木棍頭截傷兩腎子全

封尖頭

○致命左額角一傷圓圓一寸二分紫紅色有血瘤木棍頭截傷兩腎子全

此言首報時應詢事宜

殺傷另立專條所以別於前歐死及手足他物傷也

必問是否親戚者恐干服制也必問有無冤仇者豫爲分別謀故鑑定案也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手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刀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

凡此皆防  
覆檢異同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

## 殺傷

必出

此節辨别刃物竹鎗快物去處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傷損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着頭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翦者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刀斧痕外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併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鎗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

之意

若身上有傷而衣服不破須  
看其血污在衣裏衣外如在  
衣裏則係破傷後所染

尖竹擔截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  
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損  
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  
處須有刀刃撩劃兩三痕夫一刃所傷如何却

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  
劃有兩三痕被快物傷宋本作被快利物傷

此言尖刃齊刃行刺

直傷脇下腸  
出者止有一痕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  
要害若齊頭刃物卽不是刺如被傷着肚上兩  
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闊分寸及斜深透內脂  
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死若

是傷着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喉下深至項頸骨損

兼周迴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併斷

有血污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

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

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

咽喉上傷云食氣嗓斷腦上

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傷多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卽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爲分明惟素用左

腦骨後宋本  
作腦角後

此兩節言殺傷分左右手

此只就上略  
其地謂之此只就上略  
性良止首頭面臍所被殺分  
別言之

在左在右風  
本俱作自左  
自右

原本足字作  
是字

手者則傷在右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臥室  
如何開門臥榻如何安置審問本人平日臥法  
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左右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或下斷不  
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  
下而微傷及右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  
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窩必須細辨  
其左右方

可折兇  
人之心

昔鄖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  
決郡守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桎梏而  
飲食訖悉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留  
者惶顧諭之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

曰吾觀食者皆是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手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因乃服

有一鄉民令己甥併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栗經再宿不歸及往視之二人俱死在山隨身衣服併在報官驗屍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眾疑曰在外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在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仇併殺兩人疑案始明

#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跡自見

真言辨兇刀洗冤錄表云  
日久難辨乃用此法若在當時刀痕首  
血以舌舐之當時刀痕首  
當爲人血染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  
檢點沿身衣服俱在遍身鐮刀砍傷十餘

爲牲口血故  
須急索兇刀

虎檢官曰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  
來與甚人有仇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  
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債不遂曾有尅期  
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  
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家所有鐮刀多  
悉來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卽  
究俄而居民齊到鐮刀七八十張令布卽  
地上時方盛暑內鐮刀一張蠅皆飛集根刀多  
官指此鐮刀問爲誰者內有一人承當乃檢列  
是借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服檢官乃  
指刀令自看眾人鐮刀俱無蠅今汝殺人者  
隱耶殺人者俯首服罪可



此辨刃傷生前死後

此就金刀殺言。若敵傷之辨。生前死後已詳卷一辨。

傷真僞篇

卷之三

洗冤集編証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無血花

古韻譜下韻譜人皮骨凸凹兩頭音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關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污及所傷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活人被殺不全篇末仍專言之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癰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癰被割

洗冤錄備考

云凡死後假

此言古人被殺及支解

此言割截屍

首

者。生前自刎。皮不縮無血。即或有血亦是黑色。持刀之手拳握。不

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卽非生前刀傷。

此言截人頭辨生前死後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皴脫死後截下者。項長皮肉不捲凸。兩肩井不聳。皴

此驗身首異處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驗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

此驗死後支解

湊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

附攷

洗冤集編載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夜殺之于家。其男與妻相惡。欲借奸名。併除之。乃操刃入室。斬婦首。并割取醉殺者之首。以報官知縣尹見心於燈下。視一首皮肉上纏。一首不然。卽詰之曰。兩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曰。婦有子女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俟旦鞫之。隨取其女至衙。好言細問。竟得其情。父子俯首伏罪。

乾隆四年刑部駁寧古塔將軍題王氏騎壓張繼盛身上刀割頸項。并砍傷腦後身死。查張繼盛既被騎壓。仰面頸

項被割氣喚已斷自不能展動又何至砍傷合面腦後深亦至骨其中不無同謀加功之人

乾隆十二年刑部駁湖廣鍾祥縣民劉曾刃傷瞽目朱成如身死查鐮刀非禦瞽之具架格豈有抵骨之傷今驗腦後耳根腮頰等處破口三條傷皆見骨明係有心砍死謂其順手攔格無意撞傷

其誰信之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東省民權成羣砍傷陳香身死查原驗傷痕深至五分自應骨損非輕傷可比據束撫準覆稱訛據作供陳香偏左一傷相驗時原係周圍浮腫彼時因浮腫與深難以分別是以連浮腫一總驗量遂有深至五分之數若除浮腫分數其本來受傷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倘若損骨其骨必露當日驗無骨露形狀與屍格相符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西孝義縣民婦程氏砍傷魏甲則身死查菜刀非他婦

此條原奏部  
覆詳錄卷五

物可比而右額角又係致命之地且深至骨其爲傷重無疑該撫以額角原係輕皮骨相連皮破自卽至骨遂以見骨爲傷殊不知人命案內凡屬頭上被砍必深皆見骨正有傷未見骨亦足殞命乃係致命處被傷也至於皮開骨露卽不中風亦難保其不至於死乾隆十七年刑部駁直隸東光縣民咸一正扭住汪合義髮辮被汪合義反手連砍身死查扭住髮辮一經刀砍自必負痛釋手必無任其疊砍多傷仍行扭結之理若果抵死扭住髮辮又何以竝無揪起傷痕所云反手向砍不期致命之處殊難憑信乾隆三十五年安臬增奏被人殺死假作自刎者日久腐爛其骨色作何檢驗經刑部議覆驗已爛屍條載被殺傷壞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傷乾黑血爲證

附記

錄內所論殺傷各情形，幾於窮至事物之理，無處不到矣。大抵驗屍雖以本傷爲憑，但其生前被傷之情形，自有確切證據，必須細心體認得眞，方敢信爲謀殺。故身死若以傷狀相符合，供證畫一，猶落第二乘矣。醫家胗病，以望聞問切爲要，要設身處地，詳慎折獄，義驗傷亦然。自非設身處地，詳慎折獄者，正未易語此也。

# 死後加傷○

仰面而色黃兩眼合口合致命項心連顙門一傷直長三寸寬三分

深至骨顙門骨破頂心傷口皮捲縮有血污係生前傷顙門傷口皮不緊縮無血瘀骨破處色白係死後砍傷通身肉色瘦黃形體羸瘦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合面穀道腫突有糞污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

# 咽喉刀傷○

仰面兩眼矇致命咽喉下一傷斜長二寸寬五分深四分食氣嗓俱

斷皮口捲  
縊係刀傷

# 砍下頭顱○

頭顱連身屍量長四尺五寸頭髮散亂頭顱砍下湊合項頸痕跡相

符致命咽喉

項頸俱斷圓九寸

皮肉捲縮骨凸

有血污係刀砍傷

又驗得頭顱一顆

口開項頸縊皮肉有血

污屍身頸骨凸出筋

縊皮捲有血污兩肩

聳破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被殺身死

重刊卷之二  
被人扎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

○道光五年直隸東明縣有山東荷澤縣

兵役赴東明縣查拏要犯致將民人李庚扎傷斃命一案報縣驗得仰面顏色黃  
兩眼胞閉口微開不致命右臍臍刃傷一  
處長四分寬二分深一分皮開肉綻兩手  
微握致命肚腹刃扎傷三處兩處均斜長  
五分寬深均二分一處斜長四分上寬不及  
一分下寬一分深一分俱皮破肉綻又  
相連刃扎傷二處俱斜長一寸寬三分俱  
透內腸子流出血凝委係被  
處長二寸一分寬一分皮破血凝委係被  
扎身死經東省屢提兵役研訊僉稱李庚  
實係自戕身死與東明縣原驗兩歧由山  
東撫院派委兗沂曹李道曹州王守馳抵  
訖兩胎膊可拉之使直亦可彎之使曲兩手  
捏之即可拳握釋手卽微握其餘刃扎傷

痕核與東明原驗相符飭取荷澤縣解來兇刀比對傷痕均不符合兗沂曹李道以手無傷似非被扎執定自戕身死卽經東明縣稟蒙移知山東撫院改委新任兗沂曹楊道會同直隸通永李道覆訊因查原呈之李庚自戕兇刀一把刃寬七分背闊一分如用此刀直扎透內則傷口寬長必與刀刃分寸吻合今核屍圖填註肚腹腸出兩傷俱斜長一寸俱寬三分傷仗迥不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尖下圓直長相竝查驗起獲兵役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二齒手鉤兩把係荷澤縣差役張得與馬得山分執之物內馬得山原執鐵鉤一把核對肚腹腸出兩傷分寸適相符合究出自戕弔查歷年辦過被扎身死舊案亦間有眼閉口開之狀其兩肱膊可曲可伸係因死逾兩月時交春令週身絛軟所致旋將馬得山等擬議奏結

# 驗生前砍下頭顱竝死後砍傷殺姦

○勘得某處住屋

一間坐西向東屋內用竹排隔開兩截後  
截係臥房某與某氏二屍俱在臥房牀前  
牀邊及地下有血跡左鄰某右鄰某勘畢  
繪圖附卷隨令作作將屍擡出平明地面上  
脫去上身藍布短衫一件下身不穿褲如法相驗  
據作某喝報驗得已死某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週圍皮捲骨凸血污係生前用刀割下驗得已死某  
氏將首級湊合云云致命胸腔連心坎一  
傷直長八寸寬六分骨裂皮肉不捲縮皮捲  
血瘻係死後砍傷又驗頭顱連身屍量長三  
尺五寸一驗添頭髮散亂四字將頭顱湊合  
頸項俱斷圍寬七寸皮肉捲縮骨凸有血  
汙係死後砍傷又驗頭顱連身湊合痕跡相  
符致命咽喉連項頸割斷傷口齊皮肉有血  
汙屍驗得頭顱不緊縮無血瘻白色係死後砍  
傷又頭顱連身湊合痕跡相

**身首異處。**○仰面致命咽喉接連合而項頸一  
破一驗生前砍頭腔有小孔死後則無

筋縮血污係刀傷兩肩甲聳突右肩甲有  
刀掛傷一處餘無別故

委係生前被殺身死

**死後截傷眼睛。**○眼胞一傷圓圓一寸二分深

係死後鐵器截傷

**挑刀砍缺。**○致命偏右兩傷前一傷橫長一小

鐵片一小塊後一傷斜長六分寬一分皮

破骨損均係挑刀砍傷

挑刀一把查驗刀口缺

嵌刀口缺片取出湊合比對傷痕相符

**鐮刀砍傷。**○頂心偏左一傷斜長二十二分寬

二分起刀處深透內損骨收刀處

見骨血汚皮肉捲縮  
紫紅色係鐮刀砍傷

剪刀截傷○致命咽喉下有一傷處有血汙斜  
長三分寬一分深透內係剪刀截傷

學言首報應詢事宜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卽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卽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竝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刀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

此言生前自殘

洗冤錄備考

云凡自割死者持刀之手必曲瘡口皮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

縮鮮血污

# 食氣嚙斷

洗冤集錄云  
看其人面愁  
而眉皺卽是  
自割之狀

此言自殘有大小刀物磁器之  
分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  
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髮緊。  
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  
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  
器刃自割。竝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卽死。  
將刃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項  
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卽死。如割幹不  
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

此言刃物自幹

此言自刎辨左右手

手必起自左耳後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如用左手

把刃則喚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  
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

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

似握物一般右手亦然

此條自割喉  
下只有一傷

洪武錄備攷  
云凡碗片自  
割者瘡日不  
齊且不甚大  
則不外有鮮

血

凡白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竝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頭髻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人當自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醫人以藥煮之縫縫接在內之食嚥再將藥綫雜以雞身絨毛縫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救八九此惟習用右手者爲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男子食嚥在左氣嚥在右食嚥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嚥則屬骨類破卽氣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卽覺緣男

當從醫書及  
類經內景圖

按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麗喉應天氣爲肺之系下接肺經爲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爲胃之系下接胃脘爲水穀之路類經內景賦曰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景六腑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

此言自刎揆度情由兼論少壯

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又一說傷左係肉可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竝斷尚可急救存以備參

自刎

畏罪及被逼  
自刎者與自  
投井同

觀末段審死者生前之性情  
年紀之大小則知前段所論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胸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憊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奈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事勢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

自刎之情狀亦未可盡執爲據也。讀者須養會勿拘泥乃得。

此節言自刎  
自剝

洗冤集錄云  
凡自刎之人  
或用左手或  
用右手用刃  
之手扶得到  
傷處

强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  
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斬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戳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

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便用藥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裏。前生後傷者血流內縮捲且向裏死。後血脈不行不捲亦不向裏。

此言自咬手指

自用口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瘡口多致

身死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臼齒跡及有皮血不齊處

附攷

乾隆七年刑部駁安徽盱眙縣民于得水被李愷咬落左手指一節身死據醫供受有牙黃毒通脇皆腫青紫潰爛破流血水與洗冤錄咬傷手指之處相符與例載原歐傷輕不致於死者不同乾隆四十五年山東巡撫國奏益都縣民趙有用小刀扎傷肚腹次日殞命查洗冤錄載被人殺傷死者兩手微握若自戕身死者則兩手拳握可以微及傷處蓋以死人把定刃物以作力証故其手拳握執刀之手軟而可以彎曲今該屍兩手微握而非拳握能彀及傷處

驗官疑爲被人扎傷，查趙有係延至次日殞命與登時自戕者不同，則未死以前兩手自必轉動，未便拘泥洗冤錄以爲確證。

耳目口鼻俱已僵硬，

衝髮皮肉肿胀，四肢不能动弹，其死

更不类如是。案口一指，脉搏微弱，有微

原驗自戕屍親執爲被殺檢明定案

○已死李

光曾問

年若干歲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上一下牙齒咬緊口微開致命咽喉下刃傷一處自右耳後起至咽喉斜長一寸四分寬一分皮肉開深透食氣嚥起手處重收手處輕食氣嚥斷左胎搏軟可以彎曲與咽喉平右胎膊硬直不能彎曲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與洗冤錄所載自戕情形相符訊明李光曾因患瘋迷病症自刎咽喉殞命惟屍父李鉞據稱被黃寶樹雞姦不遂殺明赴京控告行提屍棺來省委員開棺驗視李光曾屍身皮肉消化骸骨顯露因左手皮肉腐化小指脫落李鉞口稱小指被刀削去必係黃寶樹用刀砍李光曾咽喉寶樹治罪不肯蒸檢委員細加看視實係復從棺內檢出李光曾左右手十指骨節俱全竝非短少亦無刀砍痕跡又檢看咽

骨殖俱黃白色毫無傷痕旋將李鍼照誣告律治罪奏結道光三年直隸開州案

婦女金刃致命三傷驗明確係自戕因屍父赴京呈控辨論定案 ○ 驗得李陳氏問年若干歲

微開致命咽喉下扎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一分深透內紫紅色致命心坎肚腹正中扎傷一處正長六分寬一分深透膜堅硬有孕兩腿伸竝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飭取小刀比對各傷相符竝將該屍左手比試可以彎曲至傷處填註圖格詰訊屍翁李本立等堅稱陳氏實係自行扎死屍父陳大訓執稱陳氏被人謀害控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委據保定府因洗冤錄載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註云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又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

當微辨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  
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  
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  
左手執刀自刎亦然等語今查核原驗陳  
氏屍格兩眼閉口微開其咽喉下一傷尚  
屬輕淺心坎肚腹二傷俱已透內其爲先  
扎咽喉後戕心坎肚腹無疑訊據陳氏夫  
李三錫供稱該氏生前做活習用左手而  
該屍左手又能彎曲至傷處核與洗冤錄  
載自戕情節相符質訊屍父陳大訓亦  
無別詞覆奏完結道光五年萬全縣案。

刃扎致命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莖物割去半截  
節次審明確係自戕 ○ 驗得已死趙青峯問年  
兩眼胞門口閉左手直伸不能彎曲右手  
軟可以彎曲致命肚腹近右刃傷一處斜  
長一寸二分寬二分深透膜腸出皮肉捲  
縮不致命莖物割去半截圍圓一寸七分

兩腿伸餘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飭  
取小刀比對屍傷相符訊明趙青峯係在  
豐潤縣爲山西人王汝勵開設臨裕當內  
作夥被鋪夥杜揚浩出言穢辱氣忿自戕  
身死屍妻趙師氏總稱伊夫趙青峯係被  
杜揚浩父子謀害惟原驗趙青峯右手彎  
曲確係自戕本無疑竇因旣割何以復扎  
情節疑似節次委員會審一載有餘逐層  
推求不遺餘力檢核洗冤錄竝無自行扎  
割致傷與被人扎傷其傷口有何區別之  
處是此案開檢旣不足憑全憑供證定讞  
歷訊案內眾供僉稱趙青峯扎由自戕竝  
無別情而屍妻趙師氏堅稱旣扎其腹何  
能復割腎莖顯係被人謀害不肯輸服控  
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審辦旋有給事中以  
案未確實竝聞官役有得賄情事奏奉  
從此根究必得實情欽此復又根究再四委  
因此杜揚浩與趙青峯均在王汝勵所開臨

詒旨

批詒旨

裕當鋪充當鋪夥杜楊浩在當私借錢文另立字號放賑生息趙青峯恐財東算賬至鋪勸令歇業不允與之爭吵竝以趙青峯曾經長支鋪錢及借錢娶妻之言窘辱因而先割莖物欲令杜楊浩開門圖賴後因杜楊浩不肯開門立逼算賬復又自扎肚腹殞命眾證確鑿案無疑義卽照眾證明白之例按例擬罪覆奏完結嘉慶二十二年直隸

豐潤縣案

## 刎傷深長駁頂

○衡山縣原驗劉澤南仰面

視上下牙齒緊閉口開致命咽喉上有傷一處皮破卷縮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氣喫俱斷左手握右手散係左手持剃頭刀自刎院批查洗冤錄載用小刀割咽喉死者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兩手拳握今劉澤南用剃頭小刀自刎身死據驗傷痕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右手散其左右傷痕深淺又未詳

晰驗明不便草率覆詳查洗冤錄載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截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等語今驗明劉澤南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是以左手握右手散核與洗冤錄載自刎情形相符竝訊據作某供稱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根後割至左邊必係當時將頭向右旋轉况剃刀鋒利非別項小刀可比死者急欲自盡下手勢重以致傷寬一小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十七分食氣嚥俱斷當時身死且驗明右邊起手深左邊收手淺兩眼睛上視牙關緊閉口開實係生前自刎身死等情所供似屬情理核與原驗無異將該書責懲覆批以剃刀鋒薄氣嚥在右至左右傷痕深淺係經書某漏未入詳已錄載用小刀自割分寸不符再詳查洗冤痛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冤

自刎

二十又載右手最活稍痛卽知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知覺是左右持刀自刎原有上下輕重之分今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後割至左邊因上下皮肉捲縮從捲縮處量起故傷寬一寸至剃刀鋒刃雖薄究比別項小刀鋒利死者急欲自盡左手勢重原係頃刻之事况左手力勁非比右手活動稍痛卽知故起手一割不覺疼痛漸縮以致由右至左橫長四寸二分等因完結

## 用刀自斬

○斷右邊刀口寬八分左邊刀口寬六分傷口齊截皮肉捲縮食氣嚥俱斷係從右食氣嚥橫截至左咽喉而出刀刃向外左手散左臂直右手緊握右臂彎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用右手持刀由食嚥截死傷身

死

## 自刎

○仰面兩眼微開口閉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十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嚥竝

# 自殘。

斷皮肉捲縮有血污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餘無別故委係生前用刀自抹咽喉身死又驗得仰面兩眼微開口閉咽喉右一傷斜長一寸六分又一傷斜長二寸皮俱微破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寸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嗓竝斷皮肉捲縮有血污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紅色又平排二傷各橫長二寸各寬三分紫紅色右後肋一傷斜長一寸六分青色均係木器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後用刀自抹咽喉身死後奉司駁以前洗冤錄載自刎只能一傷等語項覆此案係用剃刀自刎柄上連及刀口之處有鉗口鐵皮一上鐵片帶傷以故微破粗皮不成傷痕係柄一尺長一分寬二分深至骨致命頸門一傷斜有血污均係刀傷眼口俱合牙關緊右手捲縮斜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至骨俱皮肉捲縮

拳握左手垂下委係生前自砍致命身死  
用刀自扎身死屍首兩目緊閉如被人所  
扎兩目開張兩手散直係嘉慶十二年都  
察院奏山東民初樂善赴控案內抄出  
**自砍斷手** ○ 面色黃兩眼胞微開左手腕一傷  
血瘤係刀砍傷右手拳握軟可彎  
曲肚腹平塌兩脚舒伸餘無別故

自知禪年

○

面

身

口

耳

鼻

舌

此亦

一

事

也

是

一

事

也

自縊

此節先問後驗

檢自縊之屍。先要問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縊死。卽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屍身四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處所。弔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竝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圍長。

此言詳備細

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檢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否解下救應。報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事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弔掛踪跡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脚懸空。舌出頸痕。此言自縊與被勒各殊。

此言解掛及  
倒下情形

福惠全書云  
自縊被人解

救後死肚脹  
口不咬舌臂後無瘡

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者形證各殊。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先看懸空高下懸弔處勝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脚踏器物項下係何繩弔繩圓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綢帛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尙畱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著何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跡。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說齒微咬舌若勒喉

此言自縊痕  
有喉上喉下之分

質疑集云繫繩高則兩脚懸空雙套頭者一股八字交匝一股八字不交自咽喉直至髮際眼閉兩手下垂十指血墜如繫繩低其耳畔而止

此言自縊痕  
有深淺之分

指南云縊死者手足俱垂血氣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不墜不均則十指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縊死者也

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而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竝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許。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不論弔掛高低牀檣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卧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此與下低處自縊一條參看

讀律佩觿云當時死者其痕深至二三分不等若隔數日或因別故死者其痕自必淺淡平

有高低之殊

此與下四節

言自縊有活

套頭死套頭

單繫十字繩

繞繩四項

平免錄云牀

頭棺火爐下

將繩自縊身

死牀與火爐

須高三尺以

來其繩痕偏

處自縊一條

參看

斜此與下低

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人

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人

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人

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人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  
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人  
頭方是

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卽不死

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  
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物自  
以手攀繫得繩著方是若上面繫繩處或高或  
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弔起更看繫處  
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處一尺以上方

洗冤錄表云  
自縊者兩眼  
合若是別人  
弔起則兩眼

是自縊。若頭緊抵上。脚懸空。所踏無物。定是別  
人弔起。宋本繩索二字。作物字。去上頭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弔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死人先將

宋本項下作項上

一二遭作兩遭

其眼之間合踏之物復驗其所繫之繩

晴之趣向自無遇情雖無八字不交之形。但其士之微痕血必有斜貫而所結之左右

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

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聲說明

白。有將繩繞頭兩三道。結在左右。以致後面竟無八字不交之形。未可遽作勒死。須驗時審察明。

宋本上一路下

有纏字

其眼之間合踏之物復驗其所繫之繩

晴之趣向自無遇情雖無八字不交之形。但其士之微痕血必有斜貫而所結之左右

此言自縊入

洗冤錄備攷云凡自縊有

八十六者將

領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上而漸微卽或單

繩一頭繫於樑上一頭死人先結做扣套將頸鑽入套內繩死其

痕在項圍繞似與勒死同但如此缢死脚必離地數尺旁有墊脚之物而繩痕稍向上響方是此名步步繩上響即洗冤錄表云卷一驗屍篇恐誤以發變爲直傷此又恐誤以血障

此言自縊血

障

此言患病自縊

爲發變皆不可辨

指南云自縊

若將帶繫項

登高弔掛頭

尚左側則傷

在左耳根骨

頭向右側則

傷在右耳根

骨如遲繫交

匝者傷在項

紅色帶黃如日

溢久則人地逾

深不拘定三尺

此言屋下自縊

看驗塵土

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口不咬舌脣後無糞出未經久墮故無糞出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是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跡如此無足爲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樑枋桁之類塵土

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自縊者初則尋思搭繩繼則既繫爭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只有一路無塵

此言低處自縊

凡低處自縊。身多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

此辨自縊痕

繩直則氣壅  
可死寬慢則

氣可通不至  
死

理冤錄云。繩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繩直。乃是自縊。或寬慢。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弔掛舊痕。挪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癟。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癟。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者。乃移屍痕。

此言屍首日久壞爛

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領下深向骨木者及驗

卷二  
四十一  
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十指尖骨赤色

一云齒赤色及

是者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  
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  
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弔掛舊痕移  
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瘤移動痕只  
白色無血瘤須根究生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 附攷

洗冤集說載自縊雖由角口情傷氣鬱  
抱恨居多亦有絕無事故突然暗行者  
明崇正癸酉仁和陳芳生家有僕秋英  
年未三十爲人善柔而勤慎習鍾王書  
法遇同輩絕無相角忽一日閉門不出  
衆方謂其專心學書及遲之又久排戶  
入視之則已高懸於臥榻之側矣徧求  
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詢之醫者云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條內有用火  
炮烙成痕一節應參看

## 附記

此時症也，傷寒門內有此一種名曰即  
頸傷寒，絕非與人相角，而然縊室之內  
無復有繼之以行者，則知病亡爲眞也。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江西樂平縣民程  
谷縊屍，查洗冤錄內載自縊身死人眼  
閉，被勒身死人眼開，今驗屍圖內註兩  
眼微開是程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  
處，是以死不瞑目，况縊死之人有拳曲  
血墜等項，既以死者爲自縊，而是否，  
曲有無血墜，茲未驗及，應再確審。

自縊死者，項心及腦後骨，左右耳根，手  
指尖，腳指尖，骨均係赤色，有淡紅血瘤，  
各骨俱有傷痕，蓋縊痕八字不交斜向  
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  
或隣頸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  
或腦後胸前及手腳有磕撞傷痕，覩其  
或脣後胸前及手腳有磕撞傷痕，覩其

續輯

刑部檢陳國堅自縊一案兩耳根骨

頸心髮際牙齒頸等骨俱無血癥卽

據檢定爲自縊身死可見自縊之案檢骨仍須查詢縊時情形不可拘定錄內

有所載云云未必件件皆全也。有老吏云死人皆有血障病死者亦間有之不獨自縊爲然蓋平時血因氣行周流無滯及其死也氣漸微以至於絕血漸緩以至於寂其墜下及著物處血稍滯而現爲赤色卽所謂血障也故仰臥死者血障在合面左側臥死者血障確在左邊餘可類推昔在清安縣驗一屍長確係病故其咽喉左右有紅痕一道橫於壁漸垂縮以歿取其衣領比對宛然頭目傷其死之人僉稱病者坐於凳腰倚頸著於頸又有斷續形作老矣不能辨爲何傷見余按之無凝聚之質必非傷也訊問

故喉間痕有斷續細核情形無不昭合  
腰繫褲帶兩膝繫襪帶處俱有紅痕兩  
醫紅痕更多其狀或如楓葉或如魚翅  
皆衣褶所摺而成無足怪也



# 遣犯墜鍊身死

○乾隆五十七年德安縣遞解遣犯傅章凝在卡房住病墜

鍊身死仰面咽喉下有鍊痕一道斜人左右耳根髮際量長九寸寬四分深二分鞶

鍊形如處處如八字不交血瘀紫色委  
係墜鍊身死用鐵鍊比對縊痕相符

# 監犯墜鍊身死

○中典案遵卽帶領刑仵馳詣嘉慶十七年鬱林州監犯陳

鬱林監勘得監房東西兩邊各一座內上下各設木柵欄一個該犯在東邊下一間木柵外頭帶鐵鍊扭鎖完全柵內鋪有板牀板上有糞污板離地一尺三寸離柵口一尺二寸柵欄兩旁各有橫檔一根自橫檔至板牀量高三尺一寸據禁卒某供稱該犯出恭回柵伊將鐵鍊搭繞右邊橫檔上該犯帶鍊撲跌板外離地等語勘畢飭將屍身移放平地脫除鐵鍊扭鎖并原穿紅衣褲眼同屍親人等如法相驗據仵作某喝報驗得監犯某左面刺兇犯二字仰面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三分寬四

分八字不交紅色穀道糞污委係患  
病墜鍊身死將鐵鍊比對墜痕相符

### 用鐵鍊拴在棹脚自縊

○查勘自縊處所於某

棹脚量高二尺七寸棹面寬二尺二寸某  
係用鐵鍊拴繫案棹近座棹脚懸過棹而  
垂掛自縊懸掛處離棹面長九寸該屍頸  
頭倒臥在地左腳直伸右腳盤坐鐵鍊旋  
轉頸後取杖輕敲鐵鍊緊直不鬆勘畢驗  
得仰面面色紫赤兩眼合口開舌抵齒不出  
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五分寬三分  
深一分從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  
血瘀紫紅色兩手握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

### 樹上自縊

○勘得松木嶺離大寧墟約里許該  
即在松樹下用布帶縊死伊聲見解放等

語隨飭如法相驗驗得仰面面色發變兩  
眼閉口開舌出齒三分咽喉下有縊痕一  
道橫長九寸寬五分深一分紫赤色有血

瘡斜入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兩手  
握大拇指垂下肚腹墜兩脚直脚尖垂下  
委係生前自縊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將  
縊帶比對縊痕相符填格取結屍飭棺殮  
縊帶帶

回貯庫

門環側弔自縊

○勘得唐長古房門兩扇上扇釘有鐵環離地三尺鐵環上

套有鎖一把據唐長古指稱唐亥龍用自  
己繫磣麻繩兩根接長繩頭拴住鎖上用  
繩套頭縊死頭而向外左膝跪地側卧麻  
繩約三尺業經燒燬等情勘畢隨詣屍所  
荒坪一塊離唐長古家約兩箭遠驗得面  
色紫赤兩眼合口閉舌抵齒不出咽喉上面  
有麻繩痕一條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半  
分紫赤色斜入左耳邊八字不交係生前  
自縊傷兩拳縮肚腹兩腿俱紫黑色穀道糞出

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

○勘得陽義高店房三間中係堂屋堂屋右

邊有木梯一座樓上空房一間木牀一架  
鋪有草蓆屍已解下據陽義高稱游月雀  
用布補帶縊於橫枋上兩膝跪在樓板上  
自樓板至枋量高四尺二寸枋上灰塵滾  
亂勘畢將屍如法相驗據仵作喝報驗得  
仰面面色發變眼閉脣微開舌抵齒致命  
咽喉上有縊痕一道圍繞至右耳邊微上  
髮際量長八寸二分八字不交痕寬散漫  
係布帶白縊痕兩手微握兩大拇指垂肚  
腹墜下合面十指甲赤色穀道糞出實係  
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道光五年湖南新化縣案

### 自縊傷痕八字交匝

○康熙五十五年嵐山縣民沈登縊死一案據仵

作驗供沈登繫頸的繩子是最細的草繩  
一頭打結一頭穿在結內結做了圈子伸  
進頭去繩是活套一頭攏來頭入繩之處  
有淺深名爲步步緊所以雖是八字交匝  
實係自縊現有繩痕可驗並無別故

# 跪審後自縊骨

○檢得覃不顯觸腰骨一具仰

面致命項心顫門額顱骨均

淡紅色不致命上齒有九個紅色不致命  
兩頰車骨微有血癥，喉結喉骨腐不可  
檢，不致命左手腕骨內有五塊微有血癥，不致命  
右手腕骨內有四塊微有血癥，不致命左膝蓋骨一  
指尖骨赤色有血癥，不致命左膝蓋骨一  
傷，橫長五分，寬二分，紫黑色，係跪傷，不致  
命，十指節骨俱有血癥，合而致命兩耳根一  
骨紫紅色，有血癥，係縊痕，致命項頸骨第  
一第二兩節微有血癥，餘無別故，係生前自  
縊身死，據作某指稱檢驗，自縊骸骨裏者  
洗冤錄內載明兩手腕竝頭腦骨皆赤色，時  
現檢情形正與洗冤錄所載相符，至自縊  
氣閉血湧是以頂心等骨及上齒均有  
紅色，與腎囊受傷血凝上下牙根骨裏者  
不同，委係自縊身死，原驗覃不顯咽喉下  
有縊痕一道，橫長一尺零二分，寬二分，紫  
黑色，有血癥，斜入兩耳後髮際八字不交。

兩手微握大拇指垂下肚腹墜下兩膝益紅腫係跪傷兩臘肪微紅色兩腳直脚尖

垂下合面兩脚腿肚微紅色係跪後血氣下垂所致嘉慶十六年內貴縣叅案

### 自縊男骨

○檢得已死鄭廷梅仰面不致命兩眼眶骨白色不致命十指尖骨赤

色合面致命腦後骨赤色致命左耳根骨紅色斜長八分寬一分右耳根骨紅色斜長七分寬一分俱有血暈

### 自縊女骨

○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作作屍親犯證前詣停棺處所斂令啓棺

韋氏觸體骨一具問生年六十三歲週身骨骨頭骨全惟喉結喉骨日久腐爛無存個兩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致命腦後骨赤色兩耳根俱有繩痕頸第一二節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

自縊  
身死

續輯

檢自縊屍骨。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頭

腦骨十指尖骨俱無痕跡。

○乾隆四十七年  
峽江縣鄧香妹

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詰問作何以頭腦骨十指尖骨並無痕跡。據俱洗冤錄載。頭腦牙齒手腕十指尖各骨有赤色。但自縊套縊繩不一懸掛。久暫不同。若死者縊繩套在喉上。牙關咬緊。那氣血上升頂心。腦骨牙齒就有血凝註。故有赤色。如繩套在喉下。口開牙關不緊。上頭不用力。那氣血往下墜。頭腦牙齒各骨都不能赤色了。那指尖骨沒赤色。這是懸掛不久。卽經人解下。血氣還行不到指尖。所以祇有十指中節赤色。將鄧陳氏依不應重杖詳結在案。

檢驗死骨頭腦牙齒手腕各骨均無痕跡耳根

骨有帶痕十指尖骨紅色

○乾隆五十七年  
會昌縣會連清年

被劉洪光毆傷後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手十指尖骨血瘡紅色兩耳根骨各有帶痕一道皆血瘡紅色詰問作頭腦骨手腕骨耳根骨牙齒何以並不紅色與洗冤錄所載縊死情形因何不符據供推原錄載之意因縊死情形有不同見得傷痕不現于彼卽現于此故詳載以備考並非檢驗自縊屍骨必如錄載各傷盡有傷痕纔可定案況是否自縊全以耳根有無痕跡爲憑今曾連清手腕骨頭腦骨及牙齒雖未赤色而兩耳根骨已有帶痕十指尖骨紅色就是縊死的確據了等情將劉洪光照威逼問擬詳結在案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此言假作自縊

洗冤錄云縊勒死者其屍

目眼開食氣

頭髮寬慢直

下黑痕周圍

一尺以來

染壞兩手散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

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卽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

後繫扎只是白色

下條亦言死

白痕惟此若

凡被人勒殺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

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卽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

後繫扎只是白色

下條亦言死

白痕惟此若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

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

此言勒未死而卽弔起

洗冤錄云縊勒死者其屍

目眼開食氣

頭髮寬慢直

下黑痕周圍

一尺以來

染壞兩手散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

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卽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

後繫扎只是白色

下條亦言死

白痕惟此若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

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

洗冤錄云縊勒死者其屍

目眼開食氣

頭髮寬慢直

下黑痕周圍

一尺以來

染壞兩手散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

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卽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

後繫扎只是白色

下條亦言死

白痕惟此若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

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

同

此言隔物勒死及綴勒致死

洗冤錄云縊勒死者其屍

目眼開食氣

頭髮寬慢直

下黑痕周圍

一尺以來

染壞兩手散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

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卽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

後繫扎只是白色

下條亦言死

白痕惟此若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

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

同

質疑珠云  
勒手不離項  
面指拳曲被  
人勒死手過  
項而指直散  
站有檢傷血

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  
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  
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襠著喉下有衣衫領  
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勒死未有痕不交者  
人勒死者項周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  
痕雖不周亦無斜繞八字形又當詳認

此口被勒纏  
痕

仰宋本作地

指南云被勒  
掐死者必有  
指縛磕碰痕  
或牙齒脫落  
無血量

勒死兩手不  
垂下縱垂亦  
不直項痕夜

身四畔有扎磨跡謂有束縛手綁脚踏痕跡是也

此言死後繫

扎

被勒死者止  
項頸骨一處  
有傷或腦後

胸前及手腳  
有磕撞傷痕  
見檢骨附攷

此言火鎗烙成痕

人已死血氣不行。其痕無血癰。雖被繫縛深入。  
皮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鎗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濕不乾。此

假作自縊痕也。久則有泡  
癰濶狹不齊。便非真自縊。

此言打損勒

謂單勒死非  
纏繞勒也。故  
只六七寸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喉下黑跡。只  
六七寸。不至項後。臀後有糞出。

此言絞勒致死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此言被人勒身死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  
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

在領際蓋背而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附攷

乾隆三年刑部駁山西陽曲縣民王智勒高國榮身死查驗屍圖開繩痕順上耳根項頸八字不交據稱洗冤錄載有勒至將死裝作自縊者稍難分辨等語但招內既稱高國榮身屍橫臥炕上與直懸自縊痕跡迥異何爲難辨况自縊之人其身體下墜繩痕是以順土耳根今王智將繩套在高國榮咽喉用手推拉肩膀又用腳蹬繩圈勒痕自應平過斷無兩耳順上之理再查高有青供稱過繩子中間挽了一個圈兒套在兒子脖子上等語夫繩子挽圈在脖子項頸四字皆係繩子圍繞勒痕應屬交匝何以八字不交再據王智供稱用繩套勒項

勒項時則氣已鬱塞，掙扎取氣者有之，而能高聲叫喊顯係惶怖。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湖廣崇陽縣民饒仙林勒趙相身死。如果趙相以被毆懷內忿自解纏袋拴於項上跑進饒仙林門內，饒仙林既已執其胸前纏袋力往外拉，則趙相勢必氣緊難支，豈能轉身反向內掙，卽其向內屬實而以不肯外出之人猛拉使出，則喉間之纏袋着實而項後之纏袋寬鬆，何以死後袋痕周圍交匝與被人勒死無異？况纏袋拴于項上若係死扣，倉猝一拉氣閉尙屬可解，既稱係活扣，其扣自必虛鬆，一經手拉，何至登時氣絕而臥跌倒地？又何以無磕碰傷痕？恐有謀故別情不便率結。乾隆三十五年安臬增奏手指指傷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

何檢驗經刑部議覆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死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顱門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由遏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檢此骨便明等語是遏絕呼吸氣血上湧以至于死者須驗顱門一骨如氣染被掐者正與遏絕呼吸氣血上湧之條相符

附記

被人勒死者手髮散漫項上肉有指爪痕或沿身有擦傷等痕係被勒時掙命所致若屍身頭髮不散漫項上無指甲痕週身無磕擦傷兩手拳曲不散則是自勒身死

續輯

疑難雜說門內有用物搭口鼻及罨捲殺并用手巾布袋之類綾殺其面色或青黯或一邊似腫情狀不但項上肉

生前自勒身  
死須聲說結  
緝在前後兩  
手拳曲

必硬再看手足有無綑縛痕舌上有無嚼  
破痕二便有無腫痕口內有無涎唾喉  
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或是酒醉猝  
死者其傷中間濶左右微尖長不過二寸  
○昔有海陵民因病輕生用繩自勒頸  
項以筆管插入套中絞緊將筆管頭捺  
於頸頸以致殞命幸死於諸工寓所衆  
供如一案無可疑一詳完結○衆人供  
稱是晚同室坐卧者六人初聞死者云  
如此惡病不如速死因用繩自纏其頸  
笑問衆人曰如此得死否旣又用筆管  
不插內曰如此可以死矣衆人以爲作要  
原驗自縊身死委員覆檢係毆傷後被  
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并婦人骨殖與  
部頑骨格多寡不符錄以備考原驗已  
死楊蘇氏問年二十一歲驗得仰面致  
命額顱不致命右眉相連右眼胞并右  
腮頰拳傷各一處微腫紅色致命咽喉

上縊痕一道斜入腦後八字不交紫紅色十指肚血墜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墳格通詳後經縣訪得蘇氏出殯時墳前演戲數日物議沸騰難保無另有致死別情稟請委員會審據屍翁楊綏章工人王來意見供出蘇氏係被伊姑田氏夫次妻魏氏毆勒致斃又起有血衣其爲並非自縊無疑必須檢驗定案稟由臬司督同道府大員於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六七八等日前赴蘇氏埋葬處所起出屍棺如法蒸檢檢得蘇氏骨殖致命顱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微紅色內有血絲三點額顱骨正中傷一處紅色血暈左傷一處紅色血暈右傷一處紅色血暈不致命右眉稜骨微紅色血暈上齒十五箇脫落一箇下齒十二箇脫落十箇俱黃白色致命喙結喉骨腐爛無存不致命兩髀骨存骨格原註婦人無今檢驗有兩手掌骨

原註十塊該氏生就八塊兩手十指骨有血暈淡紅色不致命兩骭骨存原註婦人無今該氏有合面致命兩耳根骨並不致命項頸骨第一節至第五節均無故兩肋骨共二十四條註云卽釵骨人多四條該氏生就其止二十條湊對筍竅相符左肋第二條有紅暈其餘上下骨殖俱白色委係生前燄傷後被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究出蘇氏之姑楊田氏因與工人王來意兒逼姦被媳蘇氏撞見誘令同陷邪淫不允并被當場揭破姦私起意商同王來意兒致死取出麻繩一根擲於炕上田氏在蘇氏前面將兩手攢住卽令王來意兒與伊子次妻魏氏一齊帮同下手魏氏因與蘇氏平日有嫌亦聽從取繩跔立蘇氏背後將繩套住蘇氏咽喉王來意兒在魏氏右邊身旁用手揪住蘇氏兩肩膀往前儘力向推並用右膝頂住蘇氏身後魏氏將繩用力往後拉緊逾時蘇氏

卽不能動彈。田氏順勢一推，蘇氏身軀項帶麻繩倒跌炕下。左手墊壓左肋處所，手帶銀鐲以致墊傷左肋。第二條頭面貼地，日內噴血立時殞命。將楊田氏等分別擬議奏結嘉慶二十年直隸清苑縣案。

**勒死骨**

○驗得已死王有翼屍骨除咽喉骨腐

爛餘骨完全問生年三十五歲屍骨

量長四尺九寸仰面致命項頸一節并不同致殼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勒傷餘無別故

上湧所致合面致命項頸第一節并不同致命第二節有繩痕一道長一寸二分寬一分半紫紅色有血暈係繩勒傷餘無別故

委係生前被勒身死又檢得成粵乾髑髏一具查生年若干歲仰面致命項頸門骨一

傷圓圓一寸二分淡紅色有血暈喉結喉骨久已腐爛合面致命項頸骨第一節

接連不致命第二節骨紫黯色有血瘡均係勒傷此條係道光元年十一月內興

業縣詳檢成觀陵勒死伊姪成粵乾案

**按勒咽喉身死骨**

○驗得已死林氏仰面不致

十趾尖骨俱白色無血暈合面致命腦後骨左右兩耳根骨俱白色無繩痕不致命

項頸骨第三節裏面一傷橫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暈尾蛆骨白色無血暈其

餘週身上下骨殖俱白色，並無別故。委係生前按勒咽喉身死。又原驗林氏致命。

咽喉一傷，橫長三寸九分，寬四分，紫紅色。左右平過無八字痕形，合面鬢散漫不致。命項頸一傷，圓二寸八分。

皮微損

痕色不整，係墊擦傷。

○顙門骨有淡紅色浮出腦殼骨少許。

○係被掐咽喉血氣上湧所致。

掐傷咽喉身死骨。

○仰面致命，顙門骨浮出腦殼骨縫少許，淡紅色，係脣骨少許。

絕呼吸血氣上湧所致。

合面左耳根骨一傷，斜長七分，寬五分，紫紅色，有血癥，係右手第二指掐傷其餘骨殖反復細驗，並無別故。

委係掐傷咽喉身死。

掐傷跌斃，捏報自縊檢骨。

○頂心骨淡紅暈牙根紅色，項頸骨裏。

血癥，腦後骨脊背骨尾蛆骨俱有蟄磕傷。

痕，十指尖並無血癥，係掐傷跌地身死。乾隆五十一年湖北。

建始縣尹黃氏案。

勒死

○驗得仰面面色紫兩眼開口開舌抵齒

凹

後一作環繞頭周圍量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一分紫黑色合面穀道有糞污餘無別故委係被勒身死飭起棉繩一條量長二丈二尺比對勒痕相符又驗咽喉下有

結痕一個圍圓一寸五分深二分血瘀紫色

結繩右耳下

以死者髮辮勒死

○致命咽喉上髮辮勒痕相連二道各寬二分深一分

紫赤色自右邊頸項起週圍纏勒圍長八寸五分辮痕交凹髮辮量長一尺二寸五分打辮紅繩長一尺

手按咽喉致死

○驗得仰面面色赤兩眼胞閉兩眼睛在內上下牙齒全口

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喉有按傷一處橫長三寸五分寬五分右有大手指抓痕一處

左有二中指相連抓痕二處血癰紫紅色  
兩手微握十指微屈肚腹微脹委係生前  
按傷身死據犯供因被死者扭住胸衣  
仰跌墮下連伊帶壓身上死者又將伊髮  
辯揪住伊負痛用右手按住死者咽喉死  
者將手鬆放神色改變伊速走起詎已氣  
閉身死乾隆五十九年安遠縣民蕭三榮  
按傷小功服兄蕭萬雅身死案又致命命  
咽喉有手指按傷竝排三處上一處橫長  
九分寬四分中一處橫長一寸二分寬四  
分下一處橫長六分寬四分俱血癰紫黑  
色自咽喉至食氣嗓中空三寸無傷不致  
命食氣嗓有手指按傷一處斜長六分寬  
五分血癰紫黑色

布帕縛死○驗得仰面不致命上門牙脫落兩  
際有橫痕一道牙根有血癰係碰傷自口至髮  
橫長一寸一分右手腕一傷橫長一寸俱傷

寬三分深一分青紅色係繩纏傷右臚  
一傷斜長一寸寬二分微紅色係碰傷合  
面致命腰眼一傷橫長一尺寬三分深一  
分青紅色係繩細縛傷不致命左脚大趾  
一傷圍圓一寸二分青紅色係擦傷

繩拉項頸氣閉身死

○仰面致命咽喉上一傷

傷不致命左臂膊兩臂各有傷一處參差  
不齊難量分亦係擦傷實係繩拉身死

布袋揜勒咽喉致斃

○仰面致命咽喉連食氣

色橫長六寸三分係布袋壓勒身死犯  
供某按住某兩脚某騎在身上挾出身帶

裝米布袋放在某項頸緊貼咽喉兩手

執住布袋兩頭用力擎勒立時殞命

搭死推棄塘內

并內附臂坐壓傷○致命咽喉上有紅

三分寬五分紅色咽喉左有指痕一點  
圓九分右接連四點圍圓七分下一點  
圍

○搭傷。圓五分均紫紅色係左手指搭傷不致命  
左手彎至手腕手背接連致命胸膛左肋  
一傷圍量一尺五十俱紅色係臀坐壓傷  
據犯供將死者李先左手橫放胸膛供將  
臀坐壓致傷李先左手腕手背竝胸膛左將  
肋李先以右手向推伊亦用右手推棄塘內  
左手緊搭咽喉隨卽身死推棄塘內

搭傷咽喉又復掛弔越三日身死○

石門縣覃廷璋手搭

陳女咽喉強姦越三日身死  
女旣經被搭咽喉又復裝縊掛  
弔不立斂越三日後始行身死復詳陳女上竝  
冤錄載自割喉下如三五日死故沒縊痕洗  
三分食嗓斷氣嗓不斷可見咽喉受傷原

有三五日始死陳女喉嚨不

○致能延隔三日等因完結  
命咽一傷橫長二寸九分寬四分  
紅色有血瘡左長二指痕右短大指

痕係右手搭傷又致命咽喉上一傷橫長五寸寬五分左邊有指痕四個右邊有指痕一個俱紫紅色

### 父傷

○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二十八分寬三分微紅色有血癟係手指父傷

### 手指甲搭傷

○仰面面色紫黑眼閉口開舌不出亦不抵齒致命咽喉左畔指甲搭痕一個有血癟咽喉右畔指甲痕三個在兩手腕

### 謀弔裝縊

○勘得唐大拔鋪屋一所兩間左係堂屋右係店房中有木梯一張監靠樓枋屍已解下項上繫有絲帶一條交

處成死結據唐大拔指稱該屍原弔木梯高處竝未踏物當將絲帶解下按照懸掛量演查看上面上繫帶處高手不能攀頭繫抵上腳懸空所踏無物竝非自縊情形勘畢驗得已死楊惲妹頭髮散亂而色微變兩

眼開不致命左腮頰接連耳輪致命耳根  
有傷一處紫紅色係掌傷口閉舌不出致  
命咽喉上有痕一道紫赤色橫長九分圍  
繞周匝寬三分深一分斜至右耳後有結  
繩痕跡淺淡係絲帶弔傷不致命左手五  
指甲縫青黑色右膀有抓傷一處長九分  
寬四分紅色實係

生前受傷身死

懸掛致死

○乾隆五十一年湖北襄陽縣民伍

發魁細縛子婦伍張氏手足懸掛  
枋上致死一案驗得伍張氏面向下背向  
上面色紫口鼻有血沫手足有繩痕實係  
身軀懸掛氣血逆行致死

勒死無掙扎傷駁頂

○乾隆三十四年河撫胡

題曹江妮勒死吳氏  
一案一人勒死一人手脚勢必掙扎何以  
驗時並無傷痕覆稱彼時吳氏係合面在  
地被勒身死兩手難以舒展雖

有掙扎係在泥地是以無傷

又有乘醉乘臥勒死者  
亦無掙扎傷有成案

## 續輯

### 檢骨分別勒死搭死縊死

(乾隆五十年江西

于縣氏婦余曾  
氏姪姦謀死胡開桂吳氏二命一案原驗  
胡開桂致命咽喉左右有指撘痕二個左  
一個圓九分右一個圓七分血蔭紫  
紅色咽喉有繩痕一道橫長七寸寬四分  
深二分血瘡紅色不致命左臉頰有碰傷  
一處血蔭微紅色散亂難量分水餘無故  
委係被搭身死吳氏仰面面色紫口開舌  
舐齒致命咽喉上有繩痕一道繞至項頸  
周匝結在左寬五分深三分血瘡紫紅色  
又咽喉下有繩痕一道斜入左右耳根無  
血蔭餘無故委係生前勒死填格通詳經  
府檄委安仁縣會審因犯供旋認旋翻稟  
請檢驗隨檢得胡開桂仰面眼眶骨連鼻  
梁骨兩顴骨兩腮脣骨上口骨俱血瘡青

黯色下口骨血瘡紫紅色上下牙齒內有十個紅色頷頸骨血瘡紫紅色兩脰骨左有傷一處血瘡微紅色散亂難量分寸餘無故委係被拶搭身死又檢得吳氏仰面顙門骨連顙角骨左眉稜骨俱血瘡赤色顙門骨浮出腦壳之外少許下口骨紫色上色上下牙齒有七個紅色頷頸骨青赤色合面項頸骨第二節尖上血瘡赤色餘無故委係生前被勒身死會同訊問據仵作曾勝供查洗冤錄載自缢死者兩耳根有繩痕齒赤色兩手腕十指尖骨頭腦骨皆有赤色又載將人致死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顙門骨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色又面色青黯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拶殺又被勒身死項頸二三四五節有紫赤色是拶勒與縊死確有可檢今檢得胡開桂兩耳根骨並無繩痕顙門項頸手腕十指尖骨均係本色并非弔勒情形惟兩眼眶骨鼻梁骨兩腮脈骨上口骨俱血瘡青黯色下口

骨頷頸骨俱紫紅色牙齒十個紅色這是  
生前被人罨捫口鼻氣血凝結上面所致  
且原驗胡開桂咽喉有指痕二個頷上繩  
痕並未周匝實係被捫捺身死至吳氏頷  
門骨連左頷角眉棱骨俱血瘤赤色頷門  
骨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下口骨紫紅  
色頷頸骨右青赤色牙齒七個紅色項頷  
第二節骨尖赤色兩耳根骨並無繩痕兩  
手腕骨十指尖骨均無赤色核之洗冤錄  
所載確係被勒情形雖胡開桂與胡氏牙  
齒各有紅色但縊死僅止齒赤無腮脰骨  
口骨頷頸骨亦赤字樣今胡開桂兩腮脰  
骨口骨上下頷頸俱青黯紫紅色吳氏下  
口骨紫色頷頸右骨青赤色迥與縊死不  
同自係捫絕呼吸氣血上湧瘡及牙齒所  
致至胡開桂牙齒止有十個紅色吳氏牙  
齒止有七個紅色其因被勒被捺之時大  
牙著力咬緊氣血凝湧故有紅色其不著  
力之處亦不能紅至胡開桂左臂膿腫與  
吳氏兩手腕原驗俱有捉捏傷痕今檢無

傷自因傷未入骨之故合將檢驗訊供緣由取結通報

歐後用寬幅布自縊身死因驗無八字痕  
悞報歐斃○乾隆三十一年湖南安仁縣  
鄧步青報伊妹曹鄧氏被夫曹澤金打傷  
身死曹澤金以鄧氏係被伊斥罵自縊據  
仵作陳賢驗得鄧氏咽喉無縊痕致命左  
乳有拳傷腦後有木器傷左後肋有拳傷  
實係歐斃曹澤金旋認旋翻嗣據後任會  
同委員檢得鄧氏屍骨上下牙齒左右手  
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係自縊血蔭左右  
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濶幅布自縊故無  
痕迹左肱肘骨一傷青紫色斜長一寸二  
分寬三分左後肋一傷青紫色斜長一寸  
自縊身死詰之原驗仵作自認因左乳腦  
後發變誤認為傷經巡撫奏明另辦并叅  
前安仁縣革職

出項上無抓痕手不舒散死後裝弔因脚  
一酒醉人合仆在地猝被勒死口眼閉舌

不離地又二三日後屍已發變無弔痕可  
眼驗○詰問仵作葉勝查勒死裝縊的屍口  
另有死後繩痕今查屍格內稱兩眼閉口  
半開舌出齒門三分兩手曲握喉下項頸  
均無死後裝縊繩痕與勒死後裝縊情形  
不稱是何緣故又額頰左右有繩痕一道  
這是怎樣勒的格內只有深澗分寸至于  
裝縊的洗冤錄載口眼閉手散舌不出項  
長有若干未據聲說逐一供來據供勒死  
有指爪痕小的細想這是奸人猝被  
死而言因被害的人非醉非病一經被  
勒既受驚怖復抱忿不甘所以口眼均開  
不出亦不抵齒又因勒處難過兩手亂  
抓活勒故項上有指爪痕及至氣纏絕兩手舒  
大醉的情形原該如此今王昌世蒙審是吃得  
倒合仆在地身上有人壓住氣息不能  
本舒展王大才用繩套他項頸原說投詞他  
不妨勒死口裡還罵那知猝被大才狠

勒喉下卽時氣閉兩手本是掙住的地急  
切不能伸向項上抓拏所以死後眼是閉  
的舌是出的項內並無抓痕手也不能舒  
散惟是口仍是閉的洗冤錄疑難雜說條  
下載稱常有勒殺類乎自縊可見勒死情形  
也無一定可以類推至死後裝縊繩痕  
原不比生前的傷日久易退况王大才那  
日將繩套在屍項原勒處所又裝弔時屍  
脚著地垂下的勢不甚沉重不多時就解  
放地下兼之三兩日後始行報驗屍已發  
變故痕亦漸散無從看驗並非遺漏卽頸  
頸繩痕一道想是大才雙股麻繩子套他  
項頸王昌世亂爭亂動誤將一股的繩兜  
住唇吻下平至左右頸頸一殷套在咽喉  
頸傷痕驗長三寸實係從前一時漏報

溺水死

檢覽云撞墮之處必與生前暗傷此節言先問是否漂流曾否救應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卽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落水卽問當時救應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卽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報官須詳細詰問

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窪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此言可否打量淺深四至

見淺深丈尺。坎窯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井池塘坎窯。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此處恐有讐人。擯溺亦須研審。

此言水浸多日屍骨

若水浸多日屍首脃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髮脫皮褪。頭目脃脹。唇口翻張。頭面遍身上下皮肉一槧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驗。

此言未爭鬪而觸石成傷。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

之痕不同須驗明聲訛並將水內  
撈獲金刃磁鋒等物比對收貯以  
免屍親爭執。再金刃等物其久  
在水內者與水浸不入者亦須細  
看盡恐刃將人致傷落水後連  
同器一併丟棄以爲地也。

洗冤錄表云  
驗投井死屍  
當參看此條

此言被打後投水格目卽屍格  
此言被打後投水格目卽屍格

初落水時氣尙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  
前痕却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曾被打有  
傷却又驗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  
亦須分眞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一說與春

末夏初  
不同

若檢覆遲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

此言屍經風吹日晒

白炮

此言自投河及被推入河

質疑集云推人係被人趕逼其人必在下自投則脚

必直下而無在上見溺井

死正文墮井落井有磕擦沙泥等事

事見溺井條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渰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或被人謀害。置水身死。

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面定有磕擦傷痕。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

此三條言患病溺死

此言失足落水

此言年老下水

溫育風納按也

手微握被泥水淹浸處。水洗用酒噴之。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

年老下水。以手搘之。氣亦絕。屍竝無痕。腹亦不脹。

###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此言生前溺水辨落水投水

明冤錄云男子陽氣聚而故面重而仆女子陰氣聚而故背重而仰

身則不仆

生前溺死屍首男仆。有銀錢在腹。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肚腹脹。拍著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著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鼻內有泥水。面部微赤口沫肚腹微脹。

死朱本作水

死 真是淹水身

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死之驗。蓋共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搘水入腸內兩手自然拳曲十指甲脚罅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

出腹內有水脹也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驗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尚在其他竝無痕跡乃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瓶細細斟灌從腦門穴人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落水則因鼻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出是否生前溺水身死以此定驗蓋生前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病死後血脈不行故其迹如此又當細驗病

此言病死被掉在水中

讀律佩觿云

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水中死者鼻竅

指甲無泥沙脚心微皺或有擦碰傷痕

此言毆死將屍推在水中

不甚堅硬顏色或紅紫不等

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竝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須推究

此言倒提溫屍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人倒提水搘死生前被人倒提雖無傷痕而血氣逆行面作赤色按既被倒提手足必爭動當有血瘡痕色

附攷

錄內所云水深三四尺即可淹殺人又云因病溺死不計

洗冤彙編載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服而甲欲謀之行至溪河將渡中流甲

水之深淺全曾驗飲馬水槽  
內淹死者槽深不及尺其人  
仰臥其內衣服齊整不亂兩  
眼合手心皺白口內有水沫  
流出屍身上下並無痕損又  
無病容確係自溺身死可見  
溺死者竝不拘水之深淺也

執乙搘水而死是無痕也驗得乙屍瘦  
劣十指甲黑黯色指甲縫及鼻孔各有  
泥沙胸前赤色口脣青斑肚腹脹此乃  
乙劣而爲甲執于水以致死也當究甲  
之原情須有贓證以觀此驗萬無一失  
矣

### 續輯

水溺之屍有卽日浮起水面者有逾一  
二日後浮起者亦有日久不浮者嘗見  
一人遇盜畏避失足落河淹死該處水  
流迅疾以爲屍隨水流因多雇漁船自  
百餘里外之下游張網潮流而上竟不  
得屍至第七日仍於下水處撈獲或謂  
身上帶有黃金器物其屍不浮未審果  
否○一說或因與人爭毆及用力氣喘  
則吃水不多腹不甚脹屍亦不浮

溺斃後裝傷先於開檢時被屍親捨去骨殖後復起獲再行啓檢○先勘得謝庭蔭屍棺停放

存骨殖勘畢傷令如法蒸檢據作喝報

檢得謝庭蔭屍骨鼻孔內有泥沙當用清

水沖洗頭顱間有泥沙流出飭令再檢

額角左肋骨傷痕齷齪因是午天陰

乍作不能辨認飭將頭顱內洗出泥沙用白布瀝乾包裹封記將屍骨用桶裝貯俟

次日再驗詎謝上業糾率族內多人擁至

屍場將骨殖連桶搶去後經起獲查驗原

檢據記竹籤繫存會同覆檢據作某喝

報已死某髑髏骨一具問生年幾歲週一身

道斜曲形上細下粗相連兩截共長六

骨殖完全檢得仰面致命右額角有痕

上截三分僅寬一終下截三分寬一分黃分

黯色無瘡骨未損係被水中尖石擦磕

原痕上又加刀尖割痕左肋骨第五條有

前死後

損痕一道長四分寬一分損口芒刺內外  
白色無血癰第六條有損痕一道長三分  
寬不及一分損口齊白色無血癰均係死  
後毀折痕其餘仰合週身竝無別故前於  
某月日檢得鼻竇內有泥沙用沖洗頭  
顱內有泥沙流出委係溺水身死嘉慶十七  
年橫州案已刻

粵西成案三編

### 毆後落水身死骨

○仰面致命項心偏左一傷  
圓圓不整斜長五分寬三分

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鼻竇腦殼用  
水灌進傾出有泥沙不致命第六第七條

左前肋骨共一傷闊同一寸六分

紫紅色有血暈係拳傷餘無別故

### 溺水骨

○檢得某週身骨殖竝無傷痕仰面頭  
顱骨用熱水灌入鼻孔中有泥沙流

出委係生前

落水身死

### 毆後落水身死

○仰面兩眼開口開致命額顱  
連右額角一傷橫長一寸八

分寬一寸五分紫紅色有血痕係木器傷  
右腮脰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紅  
色有血痕係竹器傷口內有水沫流出兩  
耳竅鼻竅有泥沙兩手散手心皺白十指  
甲縫有沙泥合面髮際有沙泥兩脚心皺  
白十脚趾甲縫有沙泥餘無別故委係生  
前被毆受傷落水身死

落水良孤

浦邊獨受

合十號過中音  
甲號合而樂調音  
耳號是也妙而手號手也  
身自而和竹器就自音木未識出而  
身自而和竹器就自音木未識出而  
身自而和竹器就自音木未識出而  
身自而和竹器就自音木未識出而

溺井死

此言先問後驗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卽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見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方攏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看頭或腳。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

此言滿脹浮出

此分別自投被推失足三項

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落井屍首其頭

自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

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

微開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身間無錢物

故手開眼微開也自投井者惟其  
速死爲意忿憾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身間

合蓋視死如歸與畏罪被逼自刎者同多

身間宋本作腰身間

洗冤錄表云

自投井者眼

上分別自投  
入井失脚落  
樣此亦兼三  
者而言但被

此分別有故

上分別自投  
入井失脚落  
樣此亦兼三  
者而言但被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  
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失脚落井則口眼俱

避入井中  
未必盡在  
下也

## 開須看失脚處土痕

昔某州獄有民婦夫出數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驚呼哭曰是吾夫也遂以聞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官曰眾皆不能辨婦獨何以知是其夫遂加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一隙疑難必須根究

此言井中伏氣

夏日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中毒而死可兼入第二卷意外諸毒餘下

五六月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令人鬱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中其毒而死如驗投井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繩音墻以繩有所懸也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水竭令淘者入井連斃三人人莫敢入後有一人善飲以雄黃調燒酒數斤飲之縋入取起前屍人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命後一人

乃得雄黃燒酒之力  
伏氣不能入之故也

附攷

投井死者故未與人爭鬪而觸成刃物等傷須細看井內或有全刃等物驗時不可誤認生前傷見溺水死絳

成案彙編有歐至垂斃抬棄井內驗屍手心微皺肚腹微脹不類死後落井形乃誤審作毆死後棄屍不失一案曹天印頂心致命有石傷肚腹微脹若果係涉水溺死爲日已十日之久腹必若膨脹焉有僅止微脹之理覆訊仵作供因天印受傷奔跑氣喘渡水跌倒氣閉吃水不多故此微脹且指縫有泥沙手閉脚心皺白實係生前落水身死雍正六年

# 焚死

此言問原報人

洗冤集編云  
燒死屍皮焦

肉爛手足拳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

凡檢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否救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槧焦黑。其本人沿身上下。有無損傷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

此言火燒身死。須驗口鼻內。有無灰燼。  
貌朱本作顏

此言被燒屍首及推人

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

人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向頭所向也至足所至也

此言已成灰燼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仵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證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此言生前被焚

凡生前被火焚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腳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烟灰入口鼻內又按灰燼中檢撥出者口鼻焉能無灰此須檢骨驗其喉與腦中有無烟灰方可辨其爲生前死後燒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脚拳縮口內無

此言死後被燒

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食詐稱夫死於火其弟訟之檢官乃取二豬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

因驗其屍口果無灰以此鞠之婦乃伏罪

此言驗色之焦黑膏黃分生前  
死後

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爲脈絡而筋更爲聯骨之主每見燒屍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時屍卽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故手足拳縮未足爲生前死後被燒之證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爲死後傷膏而黃爲生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前恐未有憑總凡驗法當互證以叅合之不可執一

論而

此辨骨聲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丢地則不響。

此言驗皮肉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泡。內肉紫赤色。

此言老病在牀燒死

老病在牀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脣。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此言被勒拋

既掉火中安

得有髮頭髮

兩字宜看得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搐音皺。竝無指。按漿蠻皮去處頑

下必有被勒著處痕跡

此言刃殺作火燒

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者令仵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醃音念米醋酒澆若是殺死卽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難驗屍下血色

若失火燒死其屍撲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澆上以薦席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痕必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屍處地下埽

此言屍撲地  
下現形驗色

此條當與檢  
地條參看

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色。

附記

按錄內所云驗傷當互證以叢合不可執一而論此眞三昧語蓋因傷身死形狀各殊真假裝點情偽多端全在檢驗時互證叢合大抵有一致命之傷卽必有致傷之旁證唯先就現傷以粗定其致死之大概再就本傷之外如屍身上下前後竝坐臥仰仆拳曲各情形及有無別傷并所傷之地之人之時之器設身處地詳細體認旁證自然畢露是否與現傷情形相符真假自洞若覩火矣此卽吾儒格物工夫朱子所云窮致事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箇中道理最大最精莽漢輒以迂濶視之欲求免之洗也難矣襄陽記齊記

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嘉慶二十四年永福縣

盜犯馬添財等行劫蘇

有享家因事主居樓抵禦不能划財放火  
燒死無可檢驗當於詳內聲稱隨帶刑作

馳抵該處筋令檢驗蘇有享住屋基內存

有骸骨七堆其餘衣箱鍋碗什物均被燒

壞當飭將各骨殖移放平淨地面對眾相

驗據作許貴喝報驗得蘇有享家骨殖

七堆問據地保屍媳供稱蘇有享年若干

歲某某年若干歲各骨殖均被燒確無可

檢驗報畢親驗無異查洗冤錄載活人燒

死骨殯丟地聲響又載屍被火燒無可檢

驗者取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據

證論擬等語卑職親將各骨殖內有未燒

化者檢取當場丟地作響聲實係生前被

火燒死屍骨俱已不全無憑填格取結繪

圖附卷竝捐給棺木

飭將各骨殖收殮

失火燒死○驗得髮辮燒燬頭面連身焦黑口

鼻內有烟灰兩手腳拳縮兩手指

左脚面右脚趾俱燒燬無存

### 毆後燒死

○先勘得張金貴耕種之土名三合

地場三块係零星官荒砂石夾雜

不能成熟又勘得張金貴住屋什物槩被

燒燬附近竝無鄰居查張劉氏屍身仰臥

右邊屋基灰燼內勘畢飭令如法相驗驗

得仰面致命左額角一傷斜長五分寬三

分骨損有血瘡係木器傷口鼻內有烟灰

兩手拳縮兩腳拳縮其餘週身皮破肉俱

已燒爛作膏黃色委係生

前受傷後被火焚燒身死

### 檢驗殺後燒死骨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七日據淮河總保甲具報當帶

刑仵前詣勘得袁朝玉原住草屋幾間坐  
東朝西又南北橫屋二間俱被火燒燬屋  
外週圍俱係大山竝無鄰近烟戶徐相身  
死在北首橫屋地上其生前仰身在地是  
以仰面皮內俱已燒化無憑相驗隨飭仵  
作查照檢骨格逐加細驗據仵作孫某喝

報驗得徐相仰面頂心偏左骨已燒化成  
灰偏右骨有血灰凝結用油潤去現傷一  
道長一寸寬二分赤色係刀傷顴門額顴  
額角兩眉眉叢兩眼睛鼻梁骨左一半燒  
化成灰左太陽腮頰骨燒化成灰兩脣膊  
與合面脰及兩手腕兩手掌十指骨燒  
化成灰左前肋下兩骨有血灰凝結用油  
潤去現傷一道各斜長五分寬二分赤色  
係刀傷兩膝兩腋肋兩腳腕兩腳板十腳  
趾骨俱燒化成灰其餘骨殖俱已燒酥合  
面脊背起至兩腿止稍有皮肉其色膏黃  
兩臂下有糞穢兩腳踝兩腳跟骨俱燒化  
成灰實係砍傷後火燒身死報畢親驗相  
符當場填格取結又於燒屍處所埽除灰  
燼用炭燒熱將醋潑上親加查驗地上有灰  
人形左手伸右手不現兩腿及足不現頂  
心偏右處有血跡鮮紅色驗畢問作孫某  
存據供徐相偏右有刀傷必然血往右走  
故此燒不化左首無傷定然血枯故此燒

化又問凡人胎膊脰肘臘肋骨均比肋粗大何以徐相胸前兩肋尚存白骨胎膊臘肋等骨反被燒化據供胸前肋骨裏面有臘肪潤澤不得卽燒成灰至於脰肘臘肋遇火必然捲縮四面火燒以致成灰又問地上左手有形跡右手及兩腿俱無又是何故據供徐相左手想是被倒下之柱壓住不得拳縮所以地下現形兩腿及右手定是縮起以故地下無形

續輯

前被燒之骨顏色亦無他異惟內裡一面則有黃紅之色透露良由皮肉被燒雖未及於骨而氣血爲火氣所逼內奔人裡且骨脉相注處亦皆沿及耳乾隆五十二年湖北均州民婦江羅氏因姦用烟被薰捫本夫江池身死檢得屍鼻竅內透出枯黃色委係被烟薰死洪都師曰烟薰死者骨白如雪毫無他色相襍蓋因薰透骨火極變金金乃白色此

是五行化氣其旨微  
甚存其說備証可也



錄內於殺傷

自殘自縊溺

此言湯潑傷

水溺井焚死  
各篇及屍傷  
雜說內驗病  
死之人條下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著  
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此言倒臥撞  
推打損三項

俱須先問原  
報乃相驗號  
要關鍵處此  
湯潑亦須先  
問原報

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  
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腋  
與臂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  
燙不同。

此言相潑傷及自潑傷

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以湯相潑  
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  
面輕若自傷則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湯潑死〕

此言死後湯潑

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炮起

9295

聖王石言卷之三

卷之三

謂頭上皮有汗孔數十粒其頭不甚熱與其身俱  
同本更照鮮潤頭手淋并是大病送延兩翁餘烟  
一吸人內多是細頭頭生毛以頭面頭頭頭頭頭頭

肉首冰白肉多蹠末

凡婦將患癰頭者其氣炎肉腫渴火加頭

黑頭

湯泡傷

○乾隆

三十七年新喻縣藍清八浸湯

連脊

及右後肋有後脇腰眼有湯泡傷

一處長一尺二寸寬四寸起有浮泡其泡

破處有膿水潰出右臂脣連肱脉有湯泡傷

一處長八寸五分寬二分竝起有炮

破處有膿水潰出報畢云云訊據生供因

在胡端七店旁經過順取牆邊鋤頭一把

前走被藍清八追至

用滾水湯泡傷等語

某處至某處傷一片直長七十五回

寬四分皮破肉爛赤色係糟水泡傷

履勘糟鍋量

高寬深尺十

湯潰死

○某處至某處傷一片直長七十五回

寬四分皮破肉爛赤色係糟水泡傷

履勘糟鍋量

高寬深尺十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終